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262508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7月04日

商 标

律智

申请人 北京律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5号16层B1605、B1606、B1607

代理机构 隆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知识产权代理服务；知识产权咨询；有关知识产权的顾问服务；法律服务；商标代理服务；诉讼服务；版权管理；为法律咨询目的监控知识产权；权益转让法律服务；域名注册（法律服务）